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获悉新疆汉森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用途
新疆汉森	是	9,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8-04-10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7.22%	质押担保
合计	-	9,000,000	-	-	-	-	7.22%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	----------------	-----------	------	--------	--------	-----	---------------------

新疆 汉森	是	7,600,000	无限 售流 通股	2017-04-06	2018-04-10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益阳 分行	6.09%
合计	-	7,600,000	-	-	-	-	6.09%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汉森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24,709,5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3%；本次质押股份共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共 7,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累计质押股份 115,67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8%，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2.76%。

4、新疆汉森所质押股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汉森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